

#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岐教体发〔2021〕204号

---

##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岐山县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局属各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岐山县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6月10日



# 岐山县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教〔2021〕52号）精神，高质量做好2021年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维护良好教育招生秩序，提升群众的教育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市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1〕10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深化义务教育综合改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确保适龄儿童少年100%按时入学（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延缓入学的除外），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00%接受义务教育。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保100%的公办中小学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实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阳光监督。

## 二、招生办法

2021年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采用“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进行，对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小学、初中采取网上报名入学。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

按照学区范围和就近原则，选择一所义务教育学校报名入学。学生的身份证号是唯一检索信息，家长根据户口或住房所在学区，只能选择一所公办或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民办学校报名系统设置备选学校志愿栏，当家长选择的民办学校学位已满时，根据学生备选志愿进行调剂。招生工作由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县局属各学校统一组织，依据市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报名情况，各义务教育学校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入学原则，要对家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的要求补充提交，对提交虚假资料的不予报名确认。

所有义务教育小学招生和“小升初”单校划片的初中招生首先招收学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学生，再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报名人数和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户籍、房产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小学对口直升的初中全部接收相应小学的毕业生，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就近入学。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确定生源。学生不得择校，学校不得择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均衡编班，不得设立重点班、非重点班或实验班等。

**（一）小学招生。**2021年秋季小学入学学生为2015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放宽到7周岁。按照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划分的学区范围，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各小学严禁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

**（二）初中招生。**2021年秋季初中入学学生为2021年小学毕业学生，各初中严禁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在校就读。我县初中按照单校划片对口直升进行招生，一所初中对应若干所小学，对应小学学生100%采用免试入学。

**（三）严格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各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陕政联〔2012〕106号）《省教育厅办公室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陕教政办〔2013〕7号）《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宝政办函〔2018〕137号）和《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19〕7号）《关于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0〕160号）等精神和要求实行优先录取，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继续坚持县局统一调配、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在城区就读初中，原已在城区小学就读的，按照就近原则入学；未在城区小学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凭居住证、务工证明、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于规定时间进行登记。县城区在教育体育局基教股登记、蔡家坡镇区在相关学校登记、五丈原社区在五丈原教育组登记，经统一审核后，按照相对“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各镇（片）教育督导组要根据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居住情况统筹安排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到公办学校就读，切实保障每一位适龄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学上”。

**（五）重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学校要积极与所在地残联、民政部门联系，准确掌握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根据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和经济状况，分别提出教育安置意见，做到“一生一案”。对能够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要依法保障就近方便随班就读，推进融合教育；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要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要采取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岐山县特殊教育学校招收岐山县域内适龄中、轻度智障学生。

**（六）做好其他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县局属各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做好岐山惠民新村和蔡家坡镇五丈原集中安置点建档立卡子女、孤儿、留守儿童等入学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有上学能力的适龄特殊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七）民办学校招生。**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凤鸣双语

学校)招生工作在县局领导下进行。招生办法和招生计划经县局审核后执行,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提前录取新生。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要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包括学校的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方式、招生安排以及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招生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果由县局审核确定,并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招生管理。坚决纠正乱招生、乱收费行为。

### 三、工作措施

(一)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县局属各学校要根据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彻底摸清辖区内学生人数、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动员学生在本学区报名,确保适龄儿童少年100%入学。

#### 1.小学一年级:

(1)城关小学招收县城南北大街、礼乐路以东,召公路以西(除锦绣园小区)的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

(2)县中心小学招收县城南北大街、礼乐路以西的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和城北村、北寨子村适龄儿童。

(3)杏园逸夫小学招收杏园村和城北小区、锦绣园小区、润泽园小区等学校附近小区适龄儿童。朝阳中心小学、五里铺小学招收本村学生及学校附近小区适龄儿童。按照县局统一安排,审查招收适量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4)城关小学南吴邵分校招收吴邵村和学府新城、德轩华庭、金煦红阳、紫韵和园、文景园、文景天越、锦都小区城

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

(5) 蔡家坡第一小学: 招收蔡家坡三刀村社区、水寨村、梧桐里水城和孔明大道以东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适龄儿童。

(6) 赵家小学: 招收赵家村、孔明大道以东租房居住的非城镇户口适龄儿童及临近村组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7) 蔡家坡第二小学: 招收孔明大道以西、西四路以东、铁路以南、凤凰西路两边及以北区域的城镇居民和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可根据规模审查招收临近村组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8) 岐星小学: 招收岐星村, 以及孔明大道以西、西宝中线高架桥以东、渭河以北、渭北西路两边及以南区域城镇居民和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可根据规模审查招收临近村组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9) 陕九学校: 招收陕九社区、天地大观、祺祥花园、御上城、凤鸣花园、东堡子村、南社头村、高家崖村和宋家尧村的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临近社区、小区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10) 西机学校: 招收本厂区和另胡村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临近社区、小区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11) 七〇二学校: 招收本厂区和另胡村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临近小区、社区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12) 陕汽学校: 招收本厂区和附近村组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一定数量的临近小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13) 农村小学: 各镇(片)划定管辖各小学学区, 保证

所有学生免试就近入学。

## 2. 初中七年级:

(1) 镇(片)辖区内只有一所初中学校的, 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全部免试进入该初中学校就读。

(2) 镇内有两所初中学校的枣林镇, 按照学生家庭住址和学校招生规模, 由镇上为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 并在镇内公示, 保证每个学生就近入学。

(3) 曹家片小学毕业生升入陕汽一校就读。

(4) 朝阳中心小学、杏园逸夫小学、五里铺小学、郭村中心小学、故郡小学、太子中心小学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升入县二中就读。

(5) 县局属初中学校招生:

①县一中、县三中招收城关小学、县中心小学毕业生。县局根据县一中、县三中招生规模和办学条件及城关小学、县中心小学毕业生家庭住址等信息, 产生小学毕业生入学名单, 学生根据县局分配名单在“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填报对应学校。南吴邵分校毕业生升入县三中就读。学校不得随意招收名单以外的学生, 避免学生无序流动。

②陕九学校、西机学校、七〇二学校、陕汽学校的小学毕业生报入本校初中就读。陕九、西机、七〇二、陕汽厂区子弟未在对应该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如申请就读相应的初中, 由学生提出申请, 学校按相关规定受理、审核、安排就学。

③蔡家坡初级中学招收蔡家坡第一小学、蔡家坡第二小学、岐星小学、龚刘小学、赵家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进城



务工随迁子女。

3. 移民搬迁点: 岐山惠民新村适龄学生, 小学就读于县中心小学, 初中就读于县一中; 蔡家坡镇五丈原集中安置点适龄学生, 小学就读于五星小学, 初中就读五丈原初级中学。

各学校不得随意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

**(二) 全面实行阳光招生。**各小学、初中要强化服务意识, 做好招生宣传引导。通过学校宣传栏、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 加大招生政策的宣传力度, 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 让招生政策家喻户晓, 让社会支持, 让家长理解。要倡导科学教育理念, 让社会各界明白就近入学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健康成长, 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耐心解释, 及时处理, 不推诿, 不扯皮。妥善解决各类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

**(三)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加快县城、蔡家坡地区学校改扩建, 努力满足城区义务教育学位需求。实施好“全面改薄计划”, 不断缩小城乡办学差距。积极推进城乡校际联盟、校长教师交流、体音美等学科教师“走教”和名师送教下乡等工作, 建立和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创办更多群众认可的“家门口好学校”, 引导学生就近入学。

**(四) 坚决制止违规招生行为。**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课程标准, 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 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公办和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 不得以“国际部”

“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各初中招生数量必须与学校规模和设备设施相适应，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各小学每班学生人数不得超过45人，初中不得超过50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健康平稳有序进行，县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督导室、基教股、监察室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教股，具体负责处理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

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县局属各学校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组，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专门明确随迁子女、军人子女、引进高端人才子女、突出贡献人员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和外籍人员子女等政策性借读生的入学条件和办法。要严肃组织纪律，严格执纪问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搞变形走样、打擦边球，以强有力的手段和举措保证辖区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

**（二）规范操作程序。**县局建立控制跨片流动审核制度，制定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加强对全县初中学校学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加大对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校质量提升、特色建设等方面的宣传力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依法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各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的规定，进一步严格学籍管理，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

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按照规定细化学生学籍的新建、录入、调取和转学等环节管理，通过学籍系统控制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入学年龄等，遏制学生无序流动。各学校对录取的新生学籍新建、调取和录入工作原则上在9月份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三）加强控辍保学。**各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落实十项控辍保学制度，确保义务教育“零辍学”。要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要在第一时间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所在学校和县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凡从户籍地流出到县区以外就读的学生，必须由户籍所在地镇（片）教育督导组开具同意流出证明。

**（四）强化督导检查。**实行小学毕业生去向跟踪制度。各小学要认真核查登记小学毕业生去向，特别是到镇（片）外就读初中（含民办初中）的情况，秋季开学一周后汇总报县局基教股备案。

县局将加大对各镇（片）、各学校小升初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考试招生、不按就近原则安排入学、随意接收择校生及乱收费行为，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杜绝小升初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规行为，确保小升初工

作顺利进行。

**（五）加强宣传引导。**招生入学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县局属各学校要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和各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充分利用网站、师生集会、报栏等做好招生工作宣传，让家长了解学校发展情况和办学特色，增强群众对家门口学校的信任感，减少盲目择校现象。各初中不得片面宣传考试成绩，违规招收非学区内学生。

请各镇（片）教育督导组、县局属各学校于2021年9月15日前将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总结（包括新生计划数、实际招录数、随迁子女入学人数和免试就近入学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报县局基教股。

小升初工作举报电话：0917-8212435、8213076

---

抄送：市教育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蔡家坡经开区党政综合办。

---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 岐山县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

单位：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学段	学校名	学校简称 (限10个字 以内)	所属县区	所属学区	学校性质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第一小学	蔡一小	岐山县	招收蔡家坡三刀村社区、水寨村、梧桐里水城和孔明大道以东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第二小学	蔡二小	岐山县	招收孔明大道以西、西四路以东、铁路以南、凤凰西路两边及以北区域的城镇居民和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可根据规模审查招收临近村组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公办
小学	岐山县故郡镇故郡小学	故郡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中心小学	县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县城南北大街、礼乐路以西的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和城北村、北寨子村及岐山惠民新村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城关小学	城关小学	岐山县	招收县城南北大街、礼乐路以东、召公路以西(除锦绣园小区)的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凤鸣镇朝阳中心小学	朝阳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本村学生及学校附近小区适龄儿童。按照县局统一安排，审查招收适量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公办
小学	岐山县凤鸣镇郭村中心小学	郭村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凤鸣镇太子中心小学	太子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凤鸣镇杏园逸夫小学	杏园逸夫小学	岐山县	招收杏园村和城北小区、锦绣园小区、润泽园小区等学校附近小区适龄儿童。按照县局统一安排，审查招收适量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公办
小学	岐山县凤鸣镇五里铺小学	五里铺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凤鸣镇南吴邵小学	南吴邵小学	岐山县	招收吴邵村和学府新城、德轩华庭、金煦红阳、紫韵和园、文景园、文景天越、锦都小区城镇居民及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小学	岐星小学	岐山县	招收岐星村，以及孔明大道以西、西宝中线高架桥以东、渭河以北、渭北西路两边及以南区域城镇居民和在本区域购买住房的非城镇户口人员的适龄儿童。可根据规模审查招收临近村组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赵家小学	赵家小学	岐山县	招收赵家村、孔明大道以东租房居住的非城镇户口适龄儿童、临近村组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龚刘小学	龚刘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小学	落星堡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益店镇中心小学	益店镇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青化镇中心小学	青化镇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祝家庄镇驸马庄中心小学	驸马庄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曹家中心小学	曹家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北星中心小学	北星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五星小学	五星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含蔡家坡镇五丈原集中安置点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西星示范小学	西星示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红星小学	红星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南星示范小学	南星示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小学	五丈原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青化镇北阳小学	北阳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蒲村镇蒲村中心小学	蒲村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雍川镇麦禾营中心小学	麦禾营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雍川镇马江中心小学	马江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原小学	三原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雍川镇楼底小学	楼底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枣林镇中心小学	枣林镇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枣林镇神差小学	神差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中心小学	安乐中心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华明小学	华明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小学	岐山县蔡家坡镇王其小学	王其小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初中	岐山县蔡家坡初级中学	蔡初中	岐山县	招收蔡家坡第一小学、蔡家坡第二小学、岐星小学、龚刘小学、赵家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公办
初中	岐山县第一初级中学	县一中	岐山县	招收城关小学、县中心小学部分毕业生及岐山惠民新村适龄学生。县局根据学校招生规模和学生实际情况，产生学生名单，学生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在对应的学校报名。	公办
初中	岐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县二中	岐山县	招收杏园逸夫小学、朝阳中心小学、五里铺小学、郭村中心小学、故郡小学、太子中心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公办
初中	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	县三中	岐山县	招收城关小学、县中心小学部分毕业生。县局根据学校招生规模和学生实际情况，产生学生名单，学生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在对应的学校报名。	公办
初中	岐山县益店镇西街初级中学	益店西街中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公办
初中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初级中学	五初中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含蔡家坡镇五丈原集中安置点适龄学生)	公办
初中	岐山县青化镇初级中学	青化中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公办
初中	岐山县祝家庄镇初级中学	祝家庄中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公办
初中	岐山县蒲村镇蒲村初级中学	蒲村中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公办
初中	岐山县雍川镇麦禾营初级中学	麦禾营中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公办
初中	岐山县雍川镇马江初级中学	马江中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公办
初中	岐山县枣林镇枣林初级中学	枣林中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公办
初中	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初级中学	安乐中学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公办
学校(小+初)	陕西九棉职工子弟学校	陕九学校	岐山县	招收陝九社区、天地大观、祺祥花园、御上城、凤鸣花园、东堡子村、南社头村、高家崖村和宋家尧村的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临近社区、小区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公办
学校(小+初)	岐山县京当九年制学校	京当九年制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学校(小+初)	岐山县枣林镇罗局九年制学校	罗局九年制	岐山县	招收辖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
学校(小+初)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职工子弟学校	陕汽一校	岐山县	招收本厂区和附近村组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一定数量的临近小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公办
学校(小+初)	国营第七〇二厂职工子弟学校	七〇二学校	岐山县	招收本厂区和另胡村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临近小区、社区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公办
学校(小+初)	国营西北机器厂职工子弟学校	西机子校	岐山县	招收本厂区和另胡村适龄儿童。可根据招生规模招收临近社区、小区及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公办
学校(小+初)	岐山凤鸣双语学校	双语学校	岐山县	全县范围内	民办